

辯護權再強化座談會

企畫緣起

刑事被告與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的檢察官相較，無論從組織、人力、物力與專業能力來看，恆屬弱勢一方，其選任辯護人以協助訴訟防禦因此顯得尤其重要。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雖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，表面上看似保障週到；實際上，於距離案發時間最近、最能發現真實的偵查程序階段，辯護人存在的意義，及能發揮的作用並不大。

對被告辯護權有詳盡闡釋的大法官釋字 654 號解釋理由書謂：「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，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，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。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，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，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。」

面對挾帶國家龐大資源的檢察官原告，刑事被告自然不能單槍匹馬應戰，至少需要獲得與原告具有相同能力的人協助，才能有效防禦。協助防禦的人如果對於被告的狀況不清楚，自然無所施力，為了能夠充分掌握被告與遭控訴的犯罪事實之間的關係，作為協助防禦的辯護人，直接瞭解的對象就是被告本人，何況辯護人受被告委任，也不能違背被告意願而提供協助，充分瞭解被告意願的方法，就是充分與被告溝通，所以有效的防禦策略，就是被告與辯護人，都必須有保障能彼此充分溝通的自由溝通權利（摘自許玉秀大法官釋字 654 號協同意見書）。因此，如何強化辯護權之內涵，以及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辯護人的權利，值得再三檢討。

本次座談會即針對辯護權的強化進行探討，邀請四位學者及實務界共同對話，期激盪出更多火花，讓刑事被告的辯護權更臻完善。

主辦

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刑事法委員會、刑事程序法委員會、編輯委員會

協辦

國際刑法學會台灣分會

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刑事法研究中心

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（邀請中）

日期

2009 年 6 月 26 日（六）

時間

09:00~12:30

地點

台灣國際會館（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4 樓，南京東路伊通街交叉口的偉成大樓 4 樓）

議程

時間	議程
09:00-09:05	主持人引言（顧立雄律師）
第一場：偵查中強制辯護之強化	
09:05-09:25	論 2009 年 7 月 29 日德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強制辯護之新修規定（報告人：何賴傑教授）
09:25-09:45	從自白心理學探討偵查中強制辯護的必要性（報告人：吳景欽教授）
09:45-10:30	與談：法務部代表、蘇素娥法官、羅秉成律師（每人各 15 分鐘）
第二場：辯護人參與刑事程序之確保	
10:40-11:00	辯護人參與特定程序必要性之探討—以德國法的規定作出發（報告人：吳俊毅教授）
11:00-11:20	日本公費辯護的論理與運用（報告人：林裕順教授）
11:20-12:05	與談：法務部代表、蘇素娥法官、葉建廷律師（每人各 15 分鐘）
12:05-12:30	綜合座談